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
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疾病預防控制中心
技術指引
CDC (Macao SS)
Technical Guidelines

編號:116.CDC.NDIV.GL.2020
版本: 4.0
制作日期: 2020.07.13
修改日期: 2020.08.07
頁數: 1 / 1

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- 由香港入境本澳的人士指引

因應目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，衛生局根據第 2/2004 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10 條的規定，自 2020 年 8 月 7 日 6 時起，所有由香港入境澳門的人士均須持有 24 小時內進行的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陰性證明，未持有證明者可被拒絕入境。由香港至澳門交通工具的營運者或駕駛者應拒絕未持有證明者搭乘，違反者可能受到相關法規的處罰。同時維持入境前 14 天曾到過香港的人士須在衛生當局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的措施。

(一) 核酸檢測證明時效

採樣後第一天零時起計 24 小時內有效，不論報告在何時發出。

舉例：陰性報告證明上的採樣日期是 8 月 7 日，即 8 月 8 日 24 時前有效。

(二) 符合要求的核酸證明

1. 僅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出具的報告。
2. 僅接受以下形式提供者：
 - 正本報告。
 - 影印本/打印本/傳真本的報告：報告上必須有醫院/診所的正本簽名蓋章，或同時附上由醫生簽發的證明（正本）作為此報告憑證。
 - 現場以電子設備展示的報告證明（下列情況下可接受）：
 - 現場開啟電子設備內電郵的附件，須證明發出者為化驗所或醫院/診所；或
 - 現場開啟化驗所/醫院/診所之網站且即時顯示相關證明（非截圖）；或
 - 現場開啟香港政府之“健康碼”所顯示陰性結果（非截圖）。

【附錄】：香港特區政府認可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當地醫療檢測機構
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pdf/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.pdf。